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100,000港元增加5%。毛利率為15%，而去年同期則為2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錄得約1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本集團一直將其業務策略集中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已成功招攬若干新的大客戶，而部份訂單已於回顧期間內完成及付運。就出口業務而言，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約7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3,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錄得約11%（二零零六年：23%）。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推行產品多元化，而當中有產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

特許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特許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7,200,000港元。減幅47%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HEAD®業務所致，而該業務於去年同期錄得營業額約18,200,000港元。特許業務之毛利率錄得約25%，而去年同期則為29%。DIADORA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提供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產品推廣活動及清貨減價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出口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有關出口業務的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客戶層面，除戶外服飾外，亦使產品更為多元化，務求在未來數年使產品組合更為全面。儘管毛利率或會繼續受壓，但本集團深信，經擴大網絡及本集團不斷致力擴大客戶層面後，在未來數年整體出口業務可錄得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已作妥善準備，在未來數年鞏固基礎，並深信在擴大客戶層面後，能使本集團充分發揮現有資源，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特許業務

本集團在來年將重組DIADORA產品之特許業務策略。為了改善生產力及效益，本集團將檢討特許業務之成本結構，簡化若干業務職能及減少零售店舖之資本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合共約8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當中，5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須於一年內償還，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董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82，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7。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9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4)，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4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14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3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均維持均衡人民幣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以減少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7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已簽立企業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4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董事宿舍之業主採取法律行動，就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及歸還按金提出索償，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業主已開展另一法律行動以向本公司反索償，其索償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減低至495,000港元，為租約餘下年期之未履行及未支付租金，另加將予評估之虧損、損害、維修費用及裝修復原開支。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結果不能預計，董事認為於此階段負債金額（如有）未能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2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144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的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先生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彭書玉女士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附註：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及未行使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創辦人之一，為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作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作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有關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5,120,000	55.1%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55.1%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共授出36,000,000股購股權，而所有36,000,000股購股權已予行使，故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失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51,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授出每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提呈新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新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及每股行使價為0.413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執行董事				
黃德順	2,000,000	—	2,000,000	28/12/2007-27/12/2009
	2,000,000	—	2,000,000	28/12/2008-27/12/2010
彭書玉	2,000,000	—	2,000,000	28/12/2007-27/12/2009
	2,000,000	—	2,000,000	28/12/2008-27/12/2010
其他僱員				
合共	10,770,000	(890,000)	9,880,000	28/12/2007-27/12/2009
	4,500,000	—	4,500,000	28/12/2008-27/12/2010
	<u>23,270,000</u>	<u>(890,000)</u>	<u>22,38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新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為3,541,000港元。該模式所輸入之重要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之市價	0.39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27%至3.598%
預期年期	2至3
預期波幅	61.17%至71.07%
預期每股股息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授出當日前與預期年期之相約時間之過往波幅而釐定。開發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是用於為歐式股票期權之公平值作出估值。由於作出假設及所使用模式存有限制，所計算之公平值有主觀性及涉及不明朗因素。期權之公平值會因主觀採納某些假設，使用不同參數而有別。採納不同參數，可能會對估計期權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確保以妥善審慎之方式規管其業務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是否有效，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5,735	91,096
銷售成本		(81,290)	(67,280)
毛利		14,445	23,816
其他收入		566	1,377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11,801)	(14,203)
行政開支		(16,935)	(20,594)
經營虧損	4,5	(13,725)	(9,604)
財務費用	6	(2,840)	(2,499)
除稅前虧損		(16,565)	(12,103)
稅項抵扣	8	—	400
除稅後虧損		(16,565)	(11,7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65)	(11,70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10	(3.20港仙)	(2.26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4,603	1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15	22,4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3,490	13,652
投資物業	11	22,253	22,253
		<u>72,661</u>	<u>75,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4	14,693
貿易應收賬款	12	48,906	18,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708	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95	8,741
		<u>74,203</u>	<u>58,141</u>
資產總值		<u>146,864</u>	<u>133,86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1,740	51,740
儲備		(45,463)	(29,949)
權益總額		<u>6,277</u>	<u>21,7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0,872	10,785
長期負債	16	8,801	11,517
遞延稅項負債		898	898
董事貸款	21(b)	29,400	13,600
		<u>49,971</u>	<u>36,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9,484	14,5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00	14,286
應付稅項		1,000	1,000
銀行借款	15	42,029	40,957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6	5,103	4,454
		<u>90,616</u>	<u>75,278</u>
負債總額		<u>140,587</u>	<u>112,0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6,864</u>	<u>133,8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13)</u>	<u>(17,1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248</u>	<u>58,591</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1,740	41,392	330	—	2,214	(80)	(41,028)	54,5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	—	(7)
期內虧損	—	—	—	—	—	—	(11,703)	(11,70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1,740</u>	<u>41,392</u>	<u>330</u>	<u>—</u>	<u>2,214</u>	<u>(87)</u>	<u>(52,731)</u>	<u>42,85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1,740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1,791
股份酬金	—	—	—	1,330	—	—	—	1,3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9)	—	(279)
轉撥自儲備	—	—	(4)	—	—	—	4	—
期內虧損	—	—	—	—	—	—	(16,565)	(16,56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1,740</u>	<u>41,392</u>	<u>3,014</u>	<u>2,045</u>	<u>2,214</u>	<u>(719)</u>	<u>(93,409)</u>	<u>6,277</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16)	(8,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1)	8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31	9,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54	1,4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41	7,45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95	8,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95	8,860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五樓。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準則及補充修訂之採納將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主要影響為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作出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額外披露及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亦並無獲提早採納，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除分類資料之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之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重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70,719</u>	<u>25,016</u>	<u>95,735</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3,239</u>	<u>(7,125)</u>	<u>(3,886)</u>
利息收入			115
未分配收入			3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333)</u>
經營虧損			<u>(13,725)</u>
財務費用			<u>(2,840)</u>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u>(16,565)</u></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43,880</u>	<u>47,216</u>	<u>91,096</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783</u>	<u>(56)</u>	727
利息收入			285
未分配收入			1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751)</u>
經營虧損			<u>(9,604)</u>
財務費用			<u>(2,499)</u>
除稅前虧損			<u>(12,103)</u>
稅項抵扣			<u>400</u>
除稅後虧損			<u><u>(11,703)</u></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56,280	34,167
歐洲	3,664	6,355
加拿大	9,570	3,095
香港	735	4,5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282	42,704
其他	1,204	263
	<u>95,735</u>	<u>91,096</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800
利息收入	115	285
租金收入	379	135
	<u> </u>	<u> </u>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738	2,9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	294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	1,24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8	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011	13,993
	<u>14,011</u>	<u>13,993</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67	1,65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8	17
其他利息支出	1,065	823
	<u>2,840</u>	<u>2,499</u>

7.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1,937	12,665
裁員付款	162	634
股份酬金	1,330	—
退休福利成本	582	694
	<u>14,011</u>	<u>13,993</u>

8. 稅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抵扣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 撥回之遞延稅項	—	400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16,5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7,400,000股(二零零六年：517,4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1,951	5,743	26,749	25,394	79,837
添置	—	—	1,549	—	1,549
出售	—	(5,743)	(65)	—	(5,808)
攤銷／折舊	(2,917)	—	(1,324)	(294)	(4,53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19,034</u>	<u>—</u>	<u>26,909</u>	<u>25,100</u>	<u>71,04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7,341	22,253	22,482	13,652	75,728
匯兌差額	—	—	(14)	—	(14)
添置	—	—	1,586	—	1,586
出售	—	—	(479)	—	(479)
攤銷／折舊	(2,738)	—	(1,260)	(162)	(4,16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14,603</u>	<u>22,253</u>	<u>22,315</u>	<u>13,490</u>	<u>72,661</u>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879	13,286
一至三個月	7,136	5,311
三個月以上	7,326	691
	<u>49,341</u>	<u>19,288</u>
減：呆壞賬撥備	(435)	(424)
	<u><u>48,906</u></u>	<u><u>18,864</u></u>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9,136	4,614
人民幣	9,624	13,534
港元	146	716
	<u>48,906</u>	<u>18,864</u>

- (a)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記賬期為45日及即期信用證進行。本集團之特許銷售信貸期為30至90日。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17,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97,000港元)已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2,434	4,948
一至三個月	5,946	7,616
四至六個月	810	1,164
六個月以上	294	853
	<u>29,484</u>	<u>14,581</u>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7,427	6,597
人民幣	2,057	7,271
港元及其他	—	713
	<u>29,484</u>	<u>14,581</u>

供應商之付款期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17,400,000</u>	<u>51,740</u>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411	10,785
融資租賃承擔	461	—
	<u>10,872</u>	<u>10,785</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1,191	40,22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719	674
融資租賃承擔	119	63
	<u>42,029</u>	<u>40,957</u>
銀行借款總額	<u><u>52,901</u></u>	<u><u>51,742</u></u>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910	40,894	119	63
第二年內	761	723	127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650	10,062	334	—
須於五年內清償	<u><u>52,321</u></u>	<u><u>51,679</u></u>	<u><u>580</u></u>	<u><u>63</u></u>

15. 銀行借款 (續)

(b)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2,862	5,063
人民幣	14,710	30,942
美元	15,329	15,737
	<u>52,901</u>	<u>51,742</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7.5%	7.5%
人民幣	7.5%	5.9%
美元	8.0%	7.5%

16. 長期負債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	8,538	11,254
僱傭後福利	263	263
	<u>8,801</u>	<u>11,517</u>
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即期部分	<u>5,103</u>	<u>4,454</u>
長期負債總額	<u>13,904</u>	<u>15,971</u>

於結算日，應付特許權費之實際利率為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應付特許權費以美元為單位。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6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1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46,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6,739,000港元)；
- (b) 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21,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

18.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4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47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董事宿舍之業主採取法律行動，就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及歸還按金提出索償，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業主已開展另一法律行動以向本公司反索償，其索償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減低至495,000港元，為租約餘下年期之未履行及未支付租金，另加將予評估之虧損、損害、維修費用及裝修復原開支。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結果不能預計，董事認為於此階段負債金額(如有)未能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負債撥備。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9.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69	1,7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3
	<u>1,169</u>	<u>2,075</u>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46	9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797	1,419
	<u>2,043</u>	<u>2,386</u>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起，過往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由於物業用途有變，故該等物業將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並按賬面值列賬。預期該等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約為7,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21.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相反)，或與本集團同受另一方之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55.1%股份。董事視Wangkin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143</u>	<u>4,111</u>

(b) 董事貸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董事貸款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黃德順先生已確認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董事之利息總額約為56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黃德順先生向本集團另外提供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並確認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貸款。有關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2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周峻名先生及甘力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